《重庆市綦江区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

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文件起草目的及过程

为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，积极应对新时期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新任务、新要求，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〈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7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3〕2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科技局牵头起草《方案》。在起草过程中，区科技局分门别类组织召开区级相关部门、街镇、科技服务机构以及重点企业座谈会收集工作意见。《方案》初稿形成后，先后于4月3日、4月9日两次发出征求意见建议并进行修改完善，经区司法局法制审查，形成该《方案》（送审稿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总体框架。《方案》共设“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”三个章节。主要工作逻辑为：加强成果对接—科技创业团队—初创企业—科技型企业—高新技术入库培育企业—高新技术企业—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为发展链条的“微成长、小升高、高变强”创新主体梯次引育体系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到2023年，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00家以上、科技型企业达到2400家以上。到2027年，科技创新资源大量集聚，区域创新能力大幅提升，成功创建国家高新区，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00家以上、科技型企业达到3900家以上，专精特新企业突破100家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支出占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到2.5%，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25%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到8%。

（三）重点任务。《方案》聚焦“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引育”这一核心问题，从“广泛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”、“大力引育高新技术企业”“升级打造创新创业发展集聚区”“持续优化迭代创新生态”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安排和部署。一是广泛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。明确引进创立科技型企业、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、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力三个方面的具体措施。二是大力引育高新技术企业。明确积极招引高新技术企业、精准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、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三个方面的具体措施。三是升级打造创新创业发展集聚区。明确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做优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、建设科技型企业孵化载体群三个方面具体措施。四是持续迭代优化创新生态。明确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、提供健康有序的科技金融服务、落实科技企业发展普惠政策、促进高端人才向科技企业集聚四个方面的举措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。《方案》提出“强化联动协同”“强化监测评估”“强化宣传引导”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，并通过附表《綦江区科技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、招引目标任务分解表》明确近期目标和到2027年目标任务，2023年考虑到我区现存能够培育企业有限，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目标任务较困难，明确复审、培育、招引3方面共218家的任务。